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闽工办〔2025〕1号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2025年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 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有关省级产业（系统）工会：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物质基础，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总工办发〔2024〕29号）精神，现就2025年全省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政策对象

（一）上两个年度年平均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其当年上缴的工会经费予以全额返还，每个缴费单

位全年返还上限为 1 万元。

（二）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三）几个单位联合成立的工会组织，以缴纳工会经费的缴费主体上两个年度年平均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作为返还判定标准。

二、政策实施时限

（一）支持政策暂定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2024 年度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返还未完成的，返还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经费返还方式

实施“免申即享”主动返还政策，各级工会对符合返还条件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当年度上缴的工会经费，应主动返还。2025 年 11 月底前，返还 2025 年 1-3 季度工会经费；2025 年第 4 季度工会经费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返还完毕。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
